

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奖励办法

(试行)

(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华医学会第 25 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议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广大青年医学科技工作者进行科技创新、自主创新和推动科技进步的积极性，促进医学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加速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设立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纳入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范围，其推荐、评审、授奖均按照《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一并管理、实行。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四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授予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中医中药学等领域，对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项目完成单位应为国内单位，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

第五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完成人应具备勇于创新的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

术素养，潜心科学研究，积极开展成果转化，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前三位完成人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

第六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申报成果所使用旁证材料的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且主要旁证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前三位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所有。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发现。

“重要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
2.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3. 得到国内外医学界公认。

其中，“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具有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得到国内外医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八条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医学技术发明。“产品”包括各种医疗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新药品、生物新品种；“工艺”包括医疗卫生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等；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奖励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被他人重复实现的技术。

“医学技术发明”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其中“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

第九条 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

“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一定的技术创新性：在医学科学研究和预防、诊断、治疗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本学科领域、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一定水平；

2. 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做出了一定贡献；

3. 推动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行业科技进步作用：项目具有一定的转化程度、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对促进学科和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致力于科学前沿，独立开展基础性学术研究的能力强，在科学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在科学研究中取得原创性成果，产生了一定的国际学术影响；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很好的学术发展前景，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

第十一条 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一定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的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一定水平，具有一定的成果转化前景，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一定作用，或在行业得到了一定的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和科技进步有一定意义。

第五章 推荐、评审程序及授奖

第十三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每年推荐、评审奖励一次，与中华医学科技奖一并进行。

第十四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各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均可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推荐方式

及要求与中华医学科技奖相同。

第十五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评审程序包括推荐、形式审查、初审、公示、终审、确认等，与当年中华医学科技奖一并进行。

第十六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不分等级，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10 项。奖金以当年中华医学会奖励决定为准。

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中华医学会保留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